

大同技術學院運動績優學生生活輔導辦法

民國 101 年 10 月 08 日經本校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對運動績優學生的生活照顧，並加強生活教育輔導機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學生係指依據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招收之學生。

第三條 運動績優學生之生活輔導由導師與教練共同協調執行之。

第四條 生活輔導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每學年度於新生報到時，辦理新生家長說明會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體育室每學期期初舉辦座談會，由學務長擔任主席，運動績優學生導師、教練及有關單位主管出席，討論學生生活輔導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每學年第 1 學期舉辦運動績優學生迎新活動暨運動代表隊管理說明會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